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的核查意见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；

6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提升被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凝聚力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；

7、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7 月 31 日